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6〕表1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坚石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配套机制砂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坚石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泉州坚石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配套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杏田村尖山亭，租赁福建坚石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8000m²，项目投产运营后年产机制砂 45.5 万 m³（约 64 万吨）。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堆场扬尘、石子破碎、制砂筛分粉尘、输送粉尘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项目设置封闭的原辅料堆场，产生的粉尘经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石子破碎和制砂筛分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分拣出的含铁杂质、布袋收尘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含铁杂质、布袋收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洛阳镇人民政府，区农环局、资规建交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月12日印发
